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本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为确保本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均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九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召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相关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本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三章 议事细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

本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每年至少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该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的报告，并可讨论、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本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本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